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A, ACF, COB-RA, COG-RA, IGT-RA, IRB-RA, JFA-RA, JGA, JHC, JHC-RA, JHF-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Chief of Districtwide Services and Supports; Chief of Strategic Initiatives

霸凌、騷擾或恐嚇

A. 目的

確認所有學生都有不受霸凌、騷擾或恐嚇的權利

禁止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物業中的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爲

設立有效規程的框架, 保持強調關係、友善、提供支持的學校環境, 促進每一名學生的學業和個人成長

B. 問題

蒙郡教育委員會承諾營造無霸凌、無騷擾或無恐嚇的環境, 讓學校成爲學生能夠安心學習的安全場所。霸凌、騷擾或恐嚇會擾亂學習, 並且會對學習成績、情緒健康和學校氛圍帶來負面影響。

C. 立場

1. 教委會禁止在 MCPS 物業中(包括學校、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有學生參加的 MCPS 主辦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或使用電子技術針對任何人進行的口頭、身體或書面形式(包括電子形式)的霸凌(包括網絡霸凌)、騷擾(包括性騷擾)、欺辱、恐嚇或仇恨-偏見事件。
2. 爲了制定這項政策並符合馬里蘭法律的規定, 被禁止的行爲是指具有以下性質的霸凌、騷擾或恐嚇 –

- a) 在 MCPS 物業中(包括學校、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有學生參加的 MCPS 主辦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發生的或嚴重干擾學校有序運作的故意行爲(包括口頭、身體、書面行爲、或蓄意的電子通訊行爲); 和
 - b) 通過嚴重妨礙學生的教育福祉、機會或表現、或影響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營造不友善的教育環境, 要麼
 - (1) 行爲的動機是在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闡述的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
 - (2) 行爲具有性本質, 包括在暴露學生隱私部位或進行性接觸行爲的同時描述或描繪學生; 要麼
 - (3) 行爲具有威脅或嚴重恐嚇性質。
 - (a) 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第§7-424 條闡述了隱私部位的定義, 是指裸露的生殖器、陰部、臀部或女性乳頭。
 - (b) 根據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7-424 的陳述, 性接觸是指同性或異性之間的性交, 包括生殖器對生殖器、口對生殖器、肛門對生殖器或口對肛門。
3. 爲了制定這項政策並符合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的指引規定, 我們使用以下定義應對在 MCPS 物業中針對他人造成的霸凌(包括網絡霸凌)、騷擾或恐嚇傷害:
- a) 霸凌是指在學生中發生的不受歡迎、有辱人格的行爲, 這種行爲滿足在 C.2 一節中敘述的被禁止行爲的標準, 並且包括 -
 - (1) 力量的不對等(實施霸凌的人使用身體、情緒、社交或學業上的權力控制、排擠或傷害他人); 以及
 - (2) 重復性(根據收集到的證據, 霸凌行爲發生一次以上或極有可能重復發生)。
 - b) 網絡霸凌是指滿足C.2和C.3兩節中敘述的被禁止行爲標準的霸凌, 並經由移動通訊設備和通過人們可以觀看或分享內容的電子通訊傳播。

- (1) 網絡霸凌包括發送、張貼或分享有關某人的個人或隱私資訊, 造成尷尬或羞辱。
 - (2) 如果與學校有關, 網絡霸凌會受到紀律處分; 它會在其他學生在校期間把他們置於受到傷害的風險之中; 或者它會干擾教育環境(無論是面授或虛擬的教學環境)。
- c) *電子通訊*是指通過某種電子設備(包括電話、電腦或可移動通訊設備)傳送的訊息。
- d) *騷擾*是指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的負面行爲, 這種行爲滿足 C.2 一節中敘述的被禁止行爲標準, 並因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定義的他人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攻擊、嘲笑或貶低他人, 或具有在教委會政策 *ACF, 學生的性行爲和性騷擾*或教委會政策 *ACI, 員工的性騷擾*中陳述的性本質, 包括在暴露學生隱私部位的情況下或進行性接觸時描述或描繪學生。
- e) *恐嚇*是指針對他人且滿足C.2一節中敘述的被禁止行爲標準的任何通訊或行爲, 這種通訊或行爲具有威脅性質或引起恐懼感和/或自卑感。報復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恐嚇形式。
4. 教委會還進一步承諾, 嚴禁對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爲的個人; 據說受到霸凌、騷擾或恐嚇傷害的學生; 或目擊者、旁觀者、或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爲掌握可靠資訊的個人進行報復或復仇。
 5. 在本政策中, 霸凌包括但不限於肢體上的(打、推、擠); 口頭上的(被嘲笑、威脅、強迫、取笑、辱罵); 或人際關係上的(傳播小道消息、被排擠或排斥)。

D. 實施方法

1. 防範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防止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爲舉報人進行報復需要整個學校系統的努力, 包括對學生、管理人員和學校工作人員進行預防和干預培訓。受害人(以下簡稱"投訴人")和據說對他人實施霸凌、騷擾或恐嚇的人(以下簡稱"被調查人")都可能面臨健康、安全和教育方面的各種重大風險。
2. MCPS 將為教職員提供專業學習, 為學生和義工提供教育機會, 以便他們能發現和舉報霸凌(包括網絡霸凌、騷擾或恐嚇)。教職員應準備好視情況執行行之有效的防範計畫; 在發生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時進行干預; 執行干預方案; 並在需要時推介給校外機構。全系統的防範和干預計畫中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嚴禁在校園實施霸凌、騷擾或恐嚇；嚴禁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舉報人進行報復和復仇；以及處分和補救措施。此類計畫中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3. 專業學習

每年為行政領導和教職員提供專業學習，採用基於證據的操作增加對以下各項的理解和認識 -

- a) 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猖獗、原因和後果；
- b) 成人在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非教學活動期間(例如午餐、午休和走廊換課)和更衣室等地方；
- c) 改善學校風氣和減少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多層級恢復性方法；
- d) 安全、提供支持、具有文化回應性的學校和課堂操作，結合社交/情緒學習、創傷知情操作和恢復性方法，幫助所有學生感到受歡迎、被包容和相互聯通；
- e) 提高認識和能力的方法，以便 -
 - (1) 發現並適當回應霸凌、騷擾和恐嚇行為，並理解這些行為對受害學生、回應人員和旁觀者的影響；
 - (2) 採用基於研究的方法、補救措施和處分來防範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
 - (3) 確定容易因教委會政策 *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闡述的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受到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支持性措施。

4. 防範和教育

MCPS 將提供基於證據的全校教育計畫，作為正面行為支持系統和所有年級學校改進工作的一部分，強調在所有學校營造積極、安全和恢復性的學校風氣，讓學生在身體和情緒上都能感到安全，包括 -

- a) 為所有學生提供全面健康教育，包括有關人際溝通和應對霸凌、網絡霸凌、騷擾、恐嚇和霸凌舉報表的教學；

- b) 提供機會, 讓家長、義工和廣大社區了解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猖獗、原因和後果; 把霸凌、騷擾或恐嚇作為公共健康潛在威脅的重要性; 發現和舉報霸凌、騷擾和恐嚇; 以及支持孩子的方法;
 - c) 與社區保健和心理健康資源機構合作, 宣傳霸凌、騷擾或恐嚇對公共健康的危害, 並告訴民眾, 可以為投訴人、被調查人和旁觀學生提供保健資源; 以及
 - d) 制定各種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防範霸凌、騷擾或恐嚇, 同時確保投訴人和被調查人的安全, 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霸凌、騷擾或恐嚇防範工作(例如, 支持可能被針對或容易受到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同學幫助計畫)的學生; 相互尊重; 以及對多元化和文化的敏感性。
5. 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舉報規程
- a) MCPS 將為學校提供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便利、安全、私密和適齡規程。
 - b) 應讓每一所學校的學生、工作人員和家長/監護人都了解舉報規程, 包括使用 MCPS 表格 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舉報表*。
 - (1) MCPS 應當鼓勵和支持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MCPS 應明確表示, 舉報將可以幫助投訴人、被調查人和旁觀學生。
 - (2) 對於在相關的理解備忘錄和 MCPS 規章 COB-RA, *事件報告*中確定需要執法機關涉入的事件, 校長/主任或指定負責人應立即聯繫執法機關。
 - (3)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規定, 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學校工作人員不需要為漏報或未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任何行為承擔任何民事責任。
6. 迅速調查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規程
- a)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視情況在遵守相關法律的情況下針對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的所有報告及時展開充分、可靠和公正的調查, 包括讓當事人有機會出示證據。

- b) 調查結束時,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視情況實施支持性措施和紀律處分, 並採取步驟防止對投訴人的再次霸凌、騷擾或恐嚇, 或糾正這些行為可能產生的歧視後果。
- c) 校長和/指定負責人將在收到報告後 48 小時內與霸凌、騷擾或恐嚇報告中確定的所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取得聯繫, 除非校長/指定負責人收到執法部門的其它指示。
- d) 調查結束後, 教職員將與投訴人和被調查人雙方舉行單獨和私密的會議, 以確定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是否還在繼續。

7. 處分和補救措施

將根據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教委會政策 *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以及 *MCPS 規章 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對傷害他人的人; 參與復仇或報復的人; 以及被發現誣告他人霸凌、騷擾或恐嚇的人* 採取公平、公正和一致實施的行為干預和糾正措施。

8. 為投訴人、被調查人和旁觀學生提供干預和支持性服務

- a) *MCPS* 將採用創傷知情和恢復性的方法為投訴人和被調查人制定具有文化響應性的社交/情緒一體支持。其中包括為可能易受傷害的學生及有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表現的學生提供支持性措施, 以及為投訴人和被調查人提供個別化的強化支持。
- b) 在適當時, 可以為投訴人和被調查人提供支持, 以便營造復原力、增加社交聯繫和同學互動、減少進一步霸凌的可能性, 並以其他管道增加學生的安全感和社交聯繫。
- c) 如果學生表示願意與工作人員討論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 工作人員將盡力為學生提供實用、安全、隱密和適合年齡的討論方法。
- d) *MCPS* 應保存並隨時可向學生和家庭提供輔導和心理健康支持資源的清單, 這些輔導和支持資源提供給校內和社區內的投訴人、被調查人和旁觀者。

9. 教育總監將制定實施這項政策的規章, 其中將明確說明熟悉以下各項的 *MSDE* 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聯繫資訊: *MCPS* 舉報和調查規程;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的舉報和調查規程(包括在適用時通知家長/監護人和執法機關); 為投訴人、

被調查人和旁觀學生提供的支持性措施; 處分或補救措施; 公布這些規程的流程; 以及監督事件發生的數據。

10. 爲了實施這項政策並防範在校園發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 教育總監將爲學生和工作人員制定教育和專業學習活動。
11. 爲了支持這項政策而制定的所有規章都將作爲知情資料交給教委會。

E. 期望達到的成果

學校將提供預防、行爲干預、安全和福祉方案、以及處分和支持性措施, 營造沒有霸凌(包括網絡霸凌)、騷擾和恐嚇的教育環境。

F.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7-303.1, §7-424, §7-424.1;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15; 馬里蘭州教育廳應對霸凌、騷擾或恐嚇的馬里蘭模範政策 2021 年更新版; MCPS 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 MCPS 學生行爲守則;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學生性別認同指引

政策發展史: 決議第 132-10 號採納了新政策, 2010 年 3 月 9 日; 由決議第 489-16 號進行修訂,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由決議第 319-17 號進行技術修訂, 2017 年 6 月 26 日; 由決議第 3 51-18 號進行技術修訂; 由決議第 113-22 號修訂, 2022 年 3 月 8 日。